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3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自评情况报告

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园区概况	1
二、环境管理情况	1
(一) 福和产业园规划环评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情况	3
(三) 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情况	4
(四)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情况	4
三、环境质量现状	5
(一) 环境空气	5
(二) 地表水环境	6
(三) 地下水环境	6
(四) 声环境	6
(五) 土壤	6
四、环境管理状况存在问题及优化建议	7
(一) 福和产业园存在主要问题	7
(二) 优化建议	7
五、评估结论与改进计划	8
(一) 评估总体结论	8
(二) 改进计划	9
附表	10
附件	16

一、园区概况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简称“福和产业园”）位于和平县城西北部，粤赣高速公路县城出口处，是由深圳福田区与和平县人民政府在2006年1月联手共建，并在2007年5月通过了省级产业转移园的认定，成为全省第19个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认定面积4.07平方公里。经过短短几年的开发建设，园区目前已成为和平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呈现了开发建设速度快、主导产业集聚度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喜人发展态势，初步形成以电子、食品饮料、新医药、可穿戴饰品等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福和产业园规划环评情况

1. 规划环评编制情况

福和产业园2007年3月获原广东省环保局《关于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7〕137号），确定了一期开发面积为 1km^2 。

2015年10月，福和产业园获原广东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5〕498号）。

2. “三线一单”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20〕150号）提出：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

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如下：

生态保护红线：福和产业园选址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涉及严格控制区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敏感区范围。

环境质量底线：园区周边的水体主要有和平河、雅水河等河流，和平河为Ⅱ类水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Ⅱ类标准。雅水河除源头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属Ⅱ类水环境功能区外，其余河段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Ⅱ、Ⅲ类标准。园区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入园企业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点、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声环境分别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在燃料方面，福和产业园使用管道天然气；在水资源方面，对福和产业园进驻企业鼓励企业内部废水中水回用；土地利用方面，对园区内原有绿地减少开发，尽可能保留用

作防护绿地。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电子信息（含钟表制造）为主导，同时发展机械制造、制衣、制药、箱包等多种行业的产业格局。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行业准入要求，鼓励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总量管控限值；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实施在线监控，完善排污台账；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状况公告。

综上，2023年福和产业园整体环境质量未因工业园区的建设而恶化，开发资源也未因工业园区的建设而枯竭。

（二）建设项目情况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工程位于和平县和平大道西侧，福和大道北侧。园区一期开发面积为 1km^2 。一期工程主要引进电子通讯器材装配生产、钟表制造、服装箱包加工、农产品加工等产业。

二期工程选址于首期工程北侧，在原有一期土地基础上，四至范围：北至热水大道，东至和平大道，往西跨过粤赣高速公路直到西部山麓。二期总用地面积为 250.2ha 。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含钟表制造），同时适度发展机械制造、制衣、制药、箱包等产业。

为强化园区产业准入，按照原省经信委2017年5月印发的《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具体要求，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6月制定了《深圳福田（和平）

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将原省经信委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具体产业明细和园区已有的《准入细则》中的禁止入园产业目录进行综合完善，明确列出了园区限制和禁止准入的产业类型。建园至今，园区已形成了以钟表、电子通讯设备制造为主导，新医药、食品饮料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引入的产业与园区一期、二期环评批复和审查意见相符合。

建园至今，园区已形成了以钟表、电子通讯设备制造为主导，新医药、食品饮料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引入的产业与园区一期、二期环评批复和审查意见相符合。园区制定了《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要求。确保相关排放在批复要求的范围内。

2023年，园区严把产业准入关，严格按照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负面清单和园区的准入条件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园区各企业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生产废水均经本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废气均按环评要求安装治理设施并达标排放。全年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三）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情况

福和产业转移园需供热企业较少，目前由企业自行使用燃气锅炉，暂无集中供热需求。

（四）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情况

福和产业转移园环评批复明确应建污水处理厂1座，现已建

成污水处理厂 1 座，为和平县福和工业污水处理厂。目前，园区所有企业废水经企业处理达标后，全部通过配套管网统一接入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企业废水处理率达 100%。

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覆盖整个园区，一期工程于 2010 年 6 月投入运营，二期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3 万吨，目前运行正常。园区污水集中处理配套管网设计直径为 600mm，配套管网 10.3 公里，工程已全部建成，完成率 100%。

三、环境质量现状

(一) 环境空气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2023 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52，达标天数 362 天，达标率为 99.2%，其中优的天数为 234 天，良的天数为 128 天，轻度污染 3 天。空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O₃ 和 PM_{2.5}。我市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值分别为 5 μg/m³、15 μg/m³、38 μg/m³ 和 20 μg/m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20 μ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023 年，和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73，达标率为 99.2%，在全市排名第 6。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值分别为 8 μg/m³、18 μg/m³、39 μg/m³ 和 22 μg/m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14mg/m³，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地表水环境

和平河为II类水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标准。雅水河除源头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属II类水环境功能区外，其余河段为III类水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II类标准。

(三)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类水质标准。

(四) 声环境

入园企业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点、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声环境分别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五) 土壤

园区土壤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GB15618-2018)中相应风险筛选值的要求。

四、环境管理状况存在问题及优化建议

（一）福和产业园存在主要问题

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防范能力欠缺。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及相关培训次数不多，园区部分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不足、应急演练未体现环境应急处置环节。

（二）优化建议

1.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防范能力

（1）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增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在严格监督企业构筑首层防控网的同时，要加强园区二级环境风险防控网的构建，确保企业的首层防控网出现问题后，各事故因子能在园区内得到有效防控和解决，确保事故状态下各事故因子与外环境有效隔离。

（2）加强环境风险救援协作力度

建设部门间、企业间的应急联络信息化工作。做好应急通讯信息实时更新，应急联络岗位职责及考核制度；定期进行应急联络通讯有效性及演习工作，对专职人员进行上岗培训与考核，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加强政府多部门间应急协作。针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影响程度及范围、影响对象，加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消防、医疗、公安等部门的合作。建立开展企业互助应急消防合作体系。可按照用地区块邻近企业、企业风险物质特性、可能的产生类似环境风险的企业编组开展逐级联动控制等。构建园区内日常应急保障。加强园区应急力量、企业内部应急力量、

社会化专业应急力量之间的沟通、培训与交流、协作，定期进行联合演习，提高综合应急能力，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及时化、专业化、有效化。

2、加强环境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定期对园区内企业开展排查，进一步摸清园区区内排污企业状况，掌握环评审批、污染物产生情况、治污设施建设情况与环境管理台账建立情况，建立清单底册；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下达现场环境监督处理意见书，明确整改内容、时限和要求，督促落实到位；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等工作。

五、评估结论与改进计划

（一）评估总体结论

工业园严把园区企业环保准入关，园区内现有企业均符合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条件。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有企业均办理了环评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项目。为最大程度防范园区运行环境风险，园区管委会建立了福和产业园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对园区企业开展环境保护检查，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截至目前，园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二) 改进计划

1.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指导和督促园区环境风险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时编制企业和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加强园区环境污染管控，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公开、共享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数据、重点排污单位排污信息。
3. 进一步提高园区环境管理水平，管委会与生态环境部门一道强化环境管理职能，对整个园区和入园企业的环境管理做好统筹安排，加强对企业排污的监督管理，完善排污台账，对园区内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园区环保信息公示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附表 1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情况一览表

规划环评名称	规划环评审查文号	规划调整环评审查文号	跟踪评价开展情况	是否制定“三线一单”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粤环审〔2007〕137号	/	/	是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粤环审〔2015〕498号	/	/	是

注：1、“环评审查文号”“规划调整环评审查文号”栏，如未审查，填写“无”

2、“跟踪评价开展情况”栏，填写备案文号或具体进度：

3、如已制定“三线一单”或规划环评文件已提出了“三线一单”，则“是否制定‘三线一单’”栏，填写“是”

附表 2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3 年度已入或建成项目环保审批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批复文号	生产状况	备注
1	广东鸿发米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销售 1.5 万吨精制大米建设项目	1311 稻谷加工	河和环审〔2023〕9 号			

注：1、填写经省政府认定园区范围内引入或建成项目情况；

2、生产状况指：拟建、在建、试运行、投产、停产等；

3、有“一园多区”情况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所属片区。

附表 3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3 年度集中供热项目情况统计表

集中供热项目名称及规模	建设进度	应实施集中供热企业数	已实施集中供热企业数	供热管网建设情况		备注
				应建长度(km)	实际建设长度(km)	
						无集中供热要求

注：1、园区规划环评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实施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5〕488号）未要求集中供热的园区，注明无集中供热要求；

- 2、填写经省政府认定园区范围内集中供热实施情况；
- 3、“建设进度”栏，填写具体建成工程内容；
- 4、有“一园多区”情况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集中供热项目所服务片区名称。

附表 4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3 年度污水集中处理厂情况统计表

污水处理厂名称	是否园区配套建设	投运时间	废水处理能力 (t/d)	废水排放量 (t/d)	园区纳入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废水量 (t/d)	纳污管网建设情况		备注
						应建长度 (km)	实际建设长度 (km)	
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	2010年6月	30000	30000	4000	10.3	10.3	

注：1、填写经省政府认定园区范围内污水收集处理、排放情况；

2、“是否园区配套建设”栏，填写“园区自建”或“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

3、“投运时间”栏，填写通水运营的日期；

4、“废水排放量”栏，填写污水厂 2023 年日平均排放量；

5、有“一园多区”情况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所服务片区名称。

附表 5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3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44.36 (其中一期 36.36t, 二期 8t)	44.36 以内	阳明片区
	氨氮	1	1 以内	阳明片区
	化学需氧量	4	0	合水片区
	氨氮	1	0	合水片区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37.24	37.24 以内	阳明片区
	二氧化硫	64.22(其中一期 53.22t, 二期 11t)	64.22 以内	阳明片区
	氮氧化物	16	16 以内	阳明片区
	VOCs	31.99	31.99 以内	阳明片区
	二氧化硫	5	0	合水片区
	氮氧化物	6	0	合水片区

注：1、填写经省政府认定园区范围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未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按环评报告建议量或地方环保部门核定量填写；
 2、有“一园多区”情况的，请分片区填写。

附表 6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3 年度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水质情况统计表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控制目标	国控/省控/其它	达标状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备注
雅水河	雅河水与和平河交汇处河西桥断面	III	其他	达标		

注：1、“水质控制目标”栏，填写“II、III、IV”等；
 2、“达标状况”栏，填写“达标”、“未达标”。

附件

附件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粤环审〔2007〕137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粤环审〔2007〕137号

关于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和平县政府：

你府报批的《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河源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源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是贯彻省政府《关于我省山区及东西两翼与珠江三角洲联手推进产业转移的意见(试行)》而设立。工业园选址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潭头岗高新技术园区，东面为和平大道，西面为粤赣高速

— | —

公路。园区规划用地总面积 8km²，其中首期规划开发面积 1km²，人口规模 0.9 万人。工业园规划引进服装鞋业制造及箱包加工，电子及通讯设备装配制造、竹木藤草制品、文具玩具制造、农产品加工、钟表制造等低污染产业为主。首期工程总投资 1.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1.4 万元。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严格控制园区规模、入园产业类型和排污总量，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和平河水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工业园一期工程建设。

三、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结合当地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做好工业园的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做到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完善区域功能分区，防止园区交叉污染，确保新世纪大酒店、老坝村、苏吉围村、和平县城及报告书提出的各环境敏感点不受影响。严格控制园区服务业用地，特别是行政办公、居住区和酒店的建设，以提高园区工业用地比例。依托县城解决园区生产工人居住问题，充分利用周边城镇安置人口，园区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工业园规划建设要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推行清洁生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引导和控制产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制订严格的建设项目（企业）入园标准和要求，严格实行建设项目入园的准入制度。入园建设项目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优先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行业，严格控制水污染型行业的

企业入园，严禁制革、漂染、电镀、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及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入园。凡违反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进园。工业园须实施集中治污、集中控制、统一管理，控制人口规模，严格实施规范化管理。加强工业园内已建成投产企业的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做好工业园内各企业的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加强园区中水回用，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削减废水及其污染物的排放。工业园须自建 $18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厂，并设置 1800m^3 污水事故池。园区废(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须充分回用于冲厕、绿化等，剩余部分排入雅水河。工业园内不设居民区，以减少生活污水排放。园区内已建成投产企业产生的废(污)水须纳入工业园的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系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一期工程达标废水排放总量须控制在 $1107\text{m}^3/\text{d}$ 以内，COD 须控制在 36.36t/a 以内。

(三) 工业园实行集中供热。供热工程需新建 1 台 20t/h 燃煤锅炉，燃煤含硫率应控制在 0.8% 以下，烟囱高度不低于 45m，配套高效脱硫除尘设施，其脱硫、除尘效率须分别达 80% 和 98.5% 以上，确保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工业园 SO_2 、烟

全年排放总量须分别控制在 53.22t/a 和 37.24t/a 以内。入园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等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标准，排气筒高度须符合有关要求，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四) 优化园区内企业布局，各企业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相应标准的要求。

(五) 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完善固废的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储运系统，并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废边角料、锅炉灰渣等应立足于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园区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 建立工业园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机制，制定工业园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及消防水应急缓冲池等，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

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报告书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合理设置工业园及各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和绿化隔离带。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构筑物，该距离内已有的环境敏感点须妥善落实搬迁安置，确保环境敏感点不受影响及社会的稳定。

(八)设立工业园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区域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内各排污口的水质、主要污染物和重点污染源等的监控，及时解决建设过程和营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建立工业园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健全企业和工业园环境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九)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气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措施。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及恢复，及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工业园和企业应建立施工期环境监测制度，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做好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监测报告应及时报有关环保部门，并作为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十)园区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和各企业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集中排放口须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

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四、工业园首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河源市环保局结合本文要求，在省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予以核定和下达，总量指标未下达前工业园及各企业不得动工建设。

五、入园单个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按照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并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和园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要求分别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工业园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河源市环保局会同和平县环保局负责。



- 6 -

附件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5〕498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498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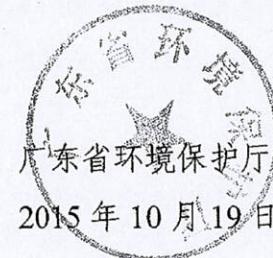
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0〕140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厅于2015年9月2日组织召开了《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见附件，以下简称《审查意见》），

— 1 —

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审查意见》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完善。
我厅将把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作为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依
据，请你委据此做好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附件：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
书审查意见



— 2 —

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2021年10月26日，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在河源市主持召开了《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规划单位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编制技术单位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5名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审查小组，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9人组成（名单附后）。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一）规划背景

大坝工业集聚区位于县城北部，毗邻福和产业转移园三期，是福和产业园的重要联动空间，对于完善、补强和平县工业经济园区体系，支撑五个和平建设有着重要意义。为了满足和平县城市发展战略目标升级和产业发展环境的变化需求，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对大坝集聚区片区进行规划发展，并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要求完善规划编制体系，委托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规划范围

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位于和平县县城北部，大坝镇高发村与上镇村交界处，具体规划范围为西距粤赣高速30米，东邻大坝河，南、北沿丘陵地形边缘围合而成的区域，总面积约138.1ha，其中原河源市（和平）塑料再生加工基地占地面积24.72公

附件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5年9月2日，省环保厅在广州市组织召开了《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技术中心、河源市环保局、和平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环评单位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代表和6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0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述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位于河源市和平县，2007年经省政府认定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平县工业园管委会分别于2013年、2014年组织修编和编制了《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合水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业园设阳明、合水两个片区，规划总面积407公顷，其中阳明片区位于阳明镇，规划面积358.4公顷；合水片区位于合水镇，规划面积48.6公顷。2007年3月，原省环保局以《关于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7〕137号）

— 3 —

合理，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总体适当，现状分析总体符合实际情况；对规划实施带来的主要环境影响的特征、范围和程度等分析基本准确，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较合理，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规划综合论证及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报告书》修改、补充、完善意见

1、完善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文件作为编制依据；完善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识别与分析，对临近环境敏感点地块应严格环境准入。

2、细化说明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区域及园区内存在的主要环境保护问题，结合市、县产业最新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园区布局及发展的产业，完善功能布局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论证，深化与河源市“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3、进一步结合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接纳废水的水质要求以及园区废水的水质特点、管网建设情况等，完善废水处理工艺依托性分析。按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的原则，核实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按照水环境承载力充分论证废水排放的可行性。

4、建议进一步核实废气污染物的产生环节、产生量、收集情况及处理效率分析，在此基础上完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内容。

5、对符合园区环境准入要求的项目，分类细化项目环评简化的建议。

三、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符合生态环境环护相关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规划总体协调，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后，规划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总体可以接受。

审查通过工业园一期规划环评文件。工业园一期位于阳明片区范围内，规划面积 104.3 公顷，工业园二期包括阳明片区除一期外的用地及合水片区，规划面积 302.7 公顷。

经规划环评，工业园对规划进行了调整，阳明片区二期位于和平河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用地（52.5 公顷）及一期范围内的和平钟表产业配套项目用地（2.4 公顷）调整出园区范围。规划调整后，工业园总面积 352.1 公顷，其中一期 101.9 公顷、二期 250.2 公顷。工业园二期，阳明片区面积 201.6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80.99 公顷、居住用地 15.66 公顷、公共设施用地 28.07 公顷、绿地 31.27 公顷，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含钟表制造），同时适度发展机械制造、制衣、制药、箱包等产业，规划人口 1.6 万人；合水片区面积 48.6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31.1 公顷、居住用地 2.82 公顷、公共设施用地 1.08 公顷、绿地 3.1 公顷，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含钟表制造），规划人口 0.3 万人。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工业园二期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析了与相关政策、规划的协调性，预测评价了对生态、水、大气及环境敏感目标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进行了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承载力分析，论证了环境合理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

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发现重大环境和生态问题时应及时调整规划方案，落实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国家及广东省相关要求，编制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并及时进行公开。

五、对规划包含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一) 园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应认真分析与本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按照粤办函[2020]44号文和粤环函[2020]302号文，园区内符合本次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建设项目，可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豁免环评手续办理、简化编制内容、优化环评审批服务、与排污许可证融合等政策。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对建设项目审批及简化有新举措要求的，从其规定。

(二) 具体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2021年10月26日

— 5 —

数据较为翔实，采用的评价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基本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原则可行，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较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书需作如下修改完善：

(一) 补充园区二期能源规划，明确合水片区的用水来源；进一步优化园区布局，细化集中居住区周边工业项目的准入要求。

(二) 细化对一期园区存在的环保问题、不符合产业定位的入园项目、上游养殖整治的时间安排。

(三) 核实制药等耗水量大的企业的废水量和水污染物源强；充实和平污水处理厂的现状和规划情况介绍，进一步分析和平污水处理厂的可依托性；细化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于道路和广场绿化、混凝土拌制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 完善园区建设对和平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细化缓冲隔离方案。

三、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从总体上看，经规划环评调整后的工业园二期规划与区域环境保护、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但工业园二期开发可能对周边村庄、学校、园区规划居住区及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及本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工业园二期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

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工业园二期开发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 进一步完善工业园二期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用地和产业布局。加强对园区周边村庄、学校及园区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在园区阳明片区靠近水源保护区一侧设置一定范围的缓冲隔离带，避免园区开发对水源水质造成影响。

(二) 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三)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工业园排水系统，加快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及纳污、雨水管网建设。工业园阳明片区二期工业生产区域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该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的严者后方可排放，外排废水量应控制在 516 吨/日以内；其他区域（配套居住区等）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和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园合水片区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该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后方可排放，外排废水量应控制在 260 吨/日以内。

落实工业园二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做好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等的地面临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工业园二期能源结构以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或相应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

（五）入园企业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点、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声环境分别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六）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

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七) 完善工业园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集中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并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八) 针对园区首期存在的环境问题，按照《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府办〔2015〕8号）的要求，切实加以整改落实，整改完成后园区尚未开发用地方可开发。

(九) 工业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如下：(1) 阳明片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11吨/年、氮氧化物16吨/年，水污染物（不含纳入和平县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化学需氧量8吨/年、氨氮1吨/年；(2) 合水片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5吨/年、氮氧化物6吨/年，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4吨/年、氨氮1吨/年。

(十) 在工业园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进行重大调整或修编时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对规划包含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入园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遵循报告书主要结论和提出的环保对策，重点加强工程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等，强化环保措施的落实。规划协调性分析及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附件：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环境影响报告
书审查会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 9 —

附件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会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审查小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组长	徐文彬	广东工业大学	副教授
成 员	吴仁海	中山大学	教授
	马岳雄	珠江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高 工
	何良挽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 工
	江有才	广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 工
	雷隆鸿	广州粤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孔庆安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副处长
	张会洋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主任科员
	杨 轶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规划师
	彭晓飞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科 员

抄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河源市环保局，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0月19日印发

附件 3：关于印发《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和
园区〔2014〕09 号）

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文件

和园区〔2014〕09 号

关于印发《深圳福田（和平）产业 转移工业园项目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股室：

经单位领导班子同意，现将《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
移工业园项目准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项目准入实施细则

为规范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福和转移园”）项目准入和管理工作，提高入园项目质量和水平，加快园区建设步伐，统筹园区综合发展，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从细则颁发之日起所有进入福和转移园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业项目（以下统称“入园项目”）及其有关管理活动，编制涉及入园项目的发展规划也应遵守本细则。

第二条 总体原则

以促进园区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结合园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以集约、节约、安全、清洁生产为目标，充分考虑项目类型、产业发展、投入产出、经济贡献和环境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准入要求，综合评估入园项目，体现导向性、可控性，为入园项目选择落户地点及确定优惠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条 细则的实施

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实施细则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准入条件

（一）产业类型。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福

和转移园主导产业方向钟表和电子通讯产品，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确定的高端电子信息、生物与医药、新材料、新食品、新能源、新汽配和拥有自主品牌与核心竞争技术、辐射带动能力强、符合环保要求的先进制造业项目，鼓励钟表和电子制造等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企业进入。允许准入和禁止准入的产业详见附件《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

（二）项目类型。鼓励引进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上市公司、中央直管企业或民营百强企业、省内外大型骨干企业投资项目，重点引进投资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的拥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进入。

（三）投入准入标准。设置投资规模、投资强度两方面指标，按自购地建厂房和租赁厂房项目分设不同标准。鼓励投资大、占地少的项目进入，实现土地集约使用。

1、自购地建厂房项目

合同投资额须达3000万元以上，合同投资额达5000万元以上分期建设的，首期完成投资额须达60%以上，每亩工业用地投资须达160万元以上。

2、租赁厂房项目

合同投资额须达2000万元以上，其中投产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须达2000万元以上，按生产、办公场地计算面积，每平方米投资须达2500元以上。

(四) 产出准入标准。设置产出密度、税收强度两方面指标，按自购地建厂房和租赁厂房项目分设不同标准。鼓励规模企业和产出强度大、税收高、对地方经济贡献大的项目优先进入。

1、自购地建厂房项目

每亩工业用地年产值须达300万元以上。每亩工业用地每年产品销售税收须达到15万元以上。

2、租赁厂房项目

按生产、办公场地计算面积，每平方米年产值须达4500元以上，每平方米年税收须达250元以上。

(五) 能源、资源消耗准入标准。按万元销售收入综合能耗和行业水资源耗用标准为指标，鼓励引进能源、资源消耗低的项目和循环经济项目。

(六) 环境准入标准。综合考虑入园项目对环境的总体影响，鼓励引进无污染、有利于环境保护的项目。

1、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2、入园项目开工前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审批后才能动工建设。

3、入园项目应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工后须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后才能投产。

4、入园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

5、入园项目产生噪音必须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关标准。

6、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必须配套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禁止入园。

7、漂染、制革前工序、化工等重污染、治污难的项目禁止入园。

(七) 建设准入标准。入园项目用地在满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高强度开发，强调集约节约用地。

1、入园项目生产区建筑密度不大于45%，生活区建筑密度不大于35%。

2、建筑容积率不得低于1。

3、入园项目建筑系数不得低于30%。

4、入园项目首期建筑面积不低于总规划建筑面积的60%，原则上项目用地3年内开发建设完毕。

5、入园项目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入园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绿地率不大于20%。对于重大项目，可适当放宽要求，但需报相关部门批准。

6、入园项目须在用地交付使用后4个月内动工建设，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否则，将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收回入园项目用地；项目须在用地交付使用后2年内竣工投产。

第五条 准入程序

入园项目进入园区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1、入园项目提供入园申请书（或入园申请表）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根据入园申请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县工业园、县经信局（外资项目由县外经贸局负责）、县环保局、县发改局、国税局、地税局、供电局等相关部门派员实地考察，写出考察意见。

3、由县根据考察材料讨论后确定项目入园并安排用地，进行招拍挂。

4、县人民政府或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与入园项目投资方签订项目投资合同。

5、确定用地、签订合同后，入园项目投资方在缴纳了项目投资保证金和公共道路分摊款后并办理了相关行政许可和有关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

6、工程完工入园项目投资方须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对工程进行相关验收，没有验收的项目，不得投产。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解释。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 附件：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

一、允许入园产业目录

（一）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 1、钟、表、钟表机芯。
- 2、钟表零配件制造。
- 3、钟表装配。

（二）电子和通讯设备制造业

- 1、电话机、音响产品、视听产品整机、零部件，通信设备整机、零部件。
- 2、现代办公设备整机、零部件，自动化设备零部件。
- 3、通用电子元器件、测控设备，电脑零部件。
- 4、软件开发，光纤、电子玩具。
- 5、中高档家用电器。
- 6、电子功能材料，电子线材，电子专用材料。
- 7、LED 电子照明、电源。

（三）机械产业

- 1、汽车、摩托零部件。
- 2、专用机械设备。
- 3、机械通用及基础件。
- 4、模具、夹器。
- 5、环保设备。

- 6、五金、水暖器材。
- 7、医疗、保健设备整机、零部件。
- 8、金属压延加工。

(四) 电气及自动化。

- 1、微型电动机、动力电动机。
- 2、高、低压电器（含自控）。
- 3、中、小新型变压器。
- 4、仪器仪表、开关。
- 5、电线及电缆加工。
- 6、照明灯具。
- 7、新能源开发利用产品制造，如太阳能、光伏能、空
气能利用设备制造。

(五) 医药、食品

- 1、食品保鲜速冻、饮料（净水）生产。
- 2、土特产资源加工及生产。
- 3、单纯药品分装及复配。

(六) 轻工、纺织产业

- 1、玩具、文具。
- 2、家用电器。
- 3、不粘胶制品。
- 4、包装装潢印刷。
- 5、高级纸品加工。

- 6、日用塑料。
- 7、家具制造。
- 8、木、竹、藤、棕、草制品。
- 9、服装、服饰及辅料。
- 10、皮具、制鞋，纺织（不含印花漂染）。

二、禁止入园产业目录

（一）电子信息

- 1、单、双面印刷电路板。
- 2、隔镍电池、含汞电池。

（二）建材

- 1、新型干法旋窑水泥。
- 2、实心粘土砖、水泥熟料。
- 3、建筑陶瓷。
- 4、高岭土等建筑陶瓷釉料和原料。
- 5、石材深加工。
- 6、超细重质碳酸钙。

（三）钢铁及有色金属

- 1、耐火材料。
- 2、冶炼炉渣综合利用。

（四）纸浆工业

（五）皮革工业

- (六) 农药工业
- (七) 石油化工
- (八) 电镀工业(包含电解)
- (九) 纺织印染工业(包括漂染)
- (十) 火力发电
- (十一) 废金属、塑料、纸张的二次污染转嫁工业
- (十二)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和放射性矿产项目
- (十三) 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邱志军副书记、刘大荣常委、县环保局、县经信局、
县外经贸局、县住建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供
电局、管委会领导班子

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5月20日印发

(共印25份)

附件 3：和平县工业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和园区〔2017〕8号）

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文件

和园区〔2017〕8号

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

经管委会同意，现将《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招商投资服务股反映。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电子信息

- 1、单、双面印刷电路板
- 2、隔镍电池、含汞电池

二、电机制造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三、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四、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化学合成材料制造

五、建材

- 1、新型干法旋窑水泥
- 2、实心粘土砖、水泥熟料
- 3、建筑陶瓷
- 4、高岭土等建筑陶瓷釉料和原料
- 5、石材深加工
- 6、超细重质碳酸钙

六、钢铁及有色金属

- 1、耐火材料
- 2、冶炼炉渣综合利用

七、纸浆工业

八、制革工业

九、农药工业

十、电镀工业（包含电解）

十一、纺织印染工业（包括漂染）

十二、火力发电

十三、废金属，塑料、纸张的二次污染转嫁工业

十四、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和放射性矿产项目

十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和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13日印发

(共印15份)

